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鄂托克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自治区以及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有关部署，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市有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侦查打击、深化重点整治、加强防范治理，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工作中坚持“防范为主，以打促防，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坚决遏制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切实维护好全旗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快速响应、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防范、管控、打击完整工作体系。建立鄂托克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深入推进“警银”、“警信”合作，建立涉案银行账户 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建立信息流快速查询反馈、诈骗电话拦截阻断和快速通报关停机制，最大限度挤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空间，避免和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三)提升宣传防范力度，大力宣传专项行动成效，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四)力争破获一批案件，打掉一批团伙，挽回一批损失，遏制全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频发态势，扭转打击治理工作滞后和被动局面。通过此次打击治理最终实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数量明显上升、破案数明显上升、发案数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的“两升两降”目标。

　　三、组织领导

　　建立鄂托克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由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满成云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闫宏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日常会议的召集。成员由旗网信中心，综治中心，融媒体中心、检察院、法院、政府办、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教体局，司法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办、中国电信鄂托克分公司、中国联通鄂托克分公司、中国移动鄂托克分公司、人民银行鄂托克支行、工商银行鄂托克支行、农业银行鄂托克支行、建设银行鄂托克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托克支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支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乌海银行、汇泽村镇银行、兴生源村镇银行等28家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落实联席会议任务的直接责任人。旗联席会议定期召开，总结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分析形势和任务，研究部署打击治理工作。同时为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并指定两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事务，联络人员信息请于10月19日前报送旗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由旗公安局副局长薛贵珍任办公室主任，刑侦大队大队长蒋刚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汇总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等，并每月通报涉及各通讯运营商、各商业银行的发案情况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6213811。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防范，提高防骗意识。各成员单位要在宣传发动群众上下功夫，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宣传中，既要坚持短信提醒、柜台提示、悬挂标语、印发传单、社区宣讲等传统方式，又要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短视频等载体，提升群众的关注度和接受度，切实帮助群众提高识别力和警惕性。各成员单位要将部门宣传的内容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筛选、反馈。旗网信中心、公安局等部门要统筹推进宣传工作，制作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音视频资料和公益广告等，应用全旗各级电子政务网、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集中发布。融媒体中心要制定防骗节目播放计划，每天累计播放防骗公益广告不少于10次，全年播放防骗专题节目不少于12期，同时还要利用快手、抖音，宣传防诈知识。文旅局要在全旗各旅游景点、农牧家乐广泛张贴防骗宣传海报、印刷发放防骗宣传手册；组织拍摄微电影、短视频在全旗各级公众平台集中发布；要组织乌兰牧骑编排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节目开展宣传；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联合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向全旗移动电话用户全年发送防骗公益短信每人不少于24条，确保覆盖率达100%；各通信营业网点每天大屏滚动播放防骗公益广告；广泛张贴防骗宣传海报、印刷防骗宣传手册，形成常态化宣传。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要选取典型案例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平台、以案释法，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全旗登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及财务人员进行防骗宣传教育，在登记注册窗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电子显示屏每天滚动播放防骗内容。财政局要联合公安局反诈中心组织全旗财会人员开展针对财会人员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培训。教体局要组织全旗在校师生在校园开展防骗知识竞赛等活动，制作防骗宣传单由家长认真阅读签字后收回，保证宣传防范覆盖每个孩子、每个家庭。同时要以家长会等为契机，联系公安局反诈中心，开展宣讲，每年不少于2次。公安局、人民银行鄂托克支行和各大银行要加强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银行营业网点全方位张贴防骗宣传海报，在宣传屏和ATM机播放防骗音视频资料，组织针对银行员工的防骗宣传培训，充分发挥银行大堂经理与保安的作用，严格落实防范电信诈骗“三问”（即问是否认识对方、问为何转账给对方、问是否收到过公安机关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警示）“一告知”（即告知客户向陌生人账户汇款有风险）制度。营业窗口对办理转汇业务的客户履行预防电信诈骗告知书签字确认手续，并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没有认真履行告知书签字确认手续，给受骗群众办理转账汇款业务的柜台人员通报批评、在银行内部考核中追究责任，真正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管控合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各部门要加强信息通报，及时会商研判，强化工作衔接，坚持协调联动，打好整体仗、合成仗，全面提升我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管控合力。一是建立涉案银行账户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机制。这是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关键环节，也是被实践证明最行之有效的做法。人民银行鄂托克支行、公安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在银行系统权限内建立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工作机制，积极协助法律手续完备、持有警官证的民警办理业务，切实提高涉案资金查控效率，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工、农、建等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要建立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止付的绿色通道，指定专人24小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紧急情况下为防止被骗资金转移，公安机关通过电话方式与银行联络员联系办理冻结、止付业务的，银行应尽快办理完毕，最长不超过半个小时。公安机关迅速补送法律手续，最长不超过24小时。二是建立信息流快速查询反馈、诈骗电话拦截阻断和快速通报关停机制。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联合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建立诈骗电话拦截阻断和快速通报关停机制，对我旗群众多次举报或手机安全软件发出预警的疑似诈骗电话主动封堵拦截。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联络三大通信运营商的联络员办理诈骗电话关停、封堵和送空号音、追呼等措施处置控制，并开展信令倒查，联络员要24小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对非经合法程序审查发布的涉嫌电信诈骗的“刷卡、中奖、退税、洗钱”等短信关键词进行技术屏蔽，挤压犯罪空间，实现源头治理。三是从严履行行业管理规范。人民银行鄂托克支行指导督促各商业银行严格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整顿代办银行卡、乱开卡、批量开卡等问题，严格限制开卡数量，同一人在同一商业银行开卡不得超过4张；严格执行银联卡境外取款每年10万元限制的规定，堵截赃款流出境外的通道；督促第三方支付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对开户、POS机申领的各个环节进行实名登记，不断完善自身系统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快速查询资金流及各类电子交易数据，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和人员依法处理。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集中清理整治违规出租电信线路、非法设置VOIP经营平台、制作传播改号软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一号通”、“400”、“商务总机”、“170”号码等重点电信业务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对于违规使用的电话号码、电信线路一律关停。深入推进打击“黑卡”专项行动，加强电话卡、上网卡实名登记和联网核查工作，加强对社会营销渠道的管理，规范网络销售电话卡业务，杜绝记名不实名的情况发生。对于非实名登记的要限期补登，逾期不补的，一律予以关停。同时加强对“伪基站”的发现和定位能力，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积极配合“伪基站”、涉案嫌疑人的现场定位，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做好证据保全和损失评估工作。

　　(三)强化破案攻坚，提升打击质效。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侦破打击主业，重拳出击，以打促防，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重点突出打团伙、打系列、打源头、打幕后，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和蔓延。公安机关对辖区内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时接处警，第一时间通报金融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止付、冻结，切断赃款转账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网安、情报等部门积极配合刑侦部门做好涉案电话、银行账号、网络IP等信息的调查分析工作，及时掌握犯罪动态，确保合成作战效果。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要用足用好《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各项法律规定，对同类案件的同一行为统一处理意见，使抓获的每一个犯罪嫌疑人都能依法处理，确保打击质量和效果。检察院、法院、公安局、人民银行鄂托克支行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解决新型违法犯罪及非法产业链的定性、管辖、定罪标准。对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对不具备经营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按非法经营罪论处；对情节恶劣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人民银行鄂托克支行等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列入黑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打击治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力以赴、扎扎实实抓好打击治理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坚决遏制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构建旗委政、府统一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树立一盘棋思想，落实主体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无缝对接，确保形成打击治理合力。尤其要深化“警银”、“警信”合作，建立旗级的“警银”、“警信”合作打击机制，银行部门充分应用系统权限全方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形成公安机关负责查办案件，银行部门负责堵截赃款，通信企业负责切断诈骗电话的良好局面。各成员单位要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至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闫姣月，联系电话： 0477-6213811。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各成员部门要按照旗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全面细致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旗政府督查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措施有力、取得实效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